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張雅涵

相 對 人 珞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筑均

相 對 人 顏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萬柒仟伍
佰玖拾捌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
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
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
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
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

字第4478號支付命令，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均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後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1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及第一審裁判費47,098元（已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），合計共47,598元，且均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7,598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